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嘉人社发〔2020〕3号

关于报送劳务派遣公司 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劳务派遣公司：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开展劳务派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关函〔2020〕3号），现就本区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提交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时限

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

二、报告对象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在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办理备案手续的分支机构（包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多证合一”备案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劳务派遣单位”）。

三、报告手续

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办理以下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手续：

（一）向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劳务派遣分支机构需要同时提交所属劳务派遣总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通过网上填报《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19 年度）》（见附件）。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自 2 月 1 日起登录 <http://www.rsj.sh.gov.cn/index001.shtml>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填报相关信息，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位至第 17 位（如有英文请大写），密码为公司在上海公共招聘网的登录密码（6 位数字）。填报方法见《2019 年度劳务派遣网上填报说明》。

四、报告要求

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交材料、填报信息，人社部门将对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对不按要求报送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的，以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予以处罚，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附件 1：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19 年度）

附件 2：关于劳务派遣公司办理延续许可的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

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 经营情况报告书

(2019 年度)

公 司 名 称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许可证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打√）	☐ 身份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公司许可证住所地	_____区_____		公司是否专营 劳务派遣业务 ☐ 是 ☐ 否
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_____区_____		邮编：_____
企业性质 （打√）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控股 ☐ 外资控股 ☐ 其他	业务联系人 姓名	
业务联系人 固定电话		业务联系人 手机	
传真电话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
经营场所性质 （若没有，请填写“0”）	自有_____平方米 租用_____平方米	经营场所 租用协议的租期 （填写阿拉伯数字）	_____年
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	_____区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上级母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子公司需填写）	（若没有，请填写“无”）		
公司是否 已建立工会 （打√）	☐ 是 ☐ 否	派遣员工参加 公司工会人数	_____人
公司是否 从事职业中介 （打√）	☐ 是 ☐ 否	公司网址 （若没有，请填写“无”）	http://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证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劳务派遣公司下属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主要办事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编
1					
2					
3					
4					
5					

注：填写本表时应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在外省市开设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已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分支机构填写)

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打√)	☐ 身份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分公司备案登记地址	_____区_____								分公司是否专营劳务派遣业务		☐ 是 ☐ 否						
分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_____区_____								邮编:								
分公司企业性质(打√)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控股 ☐ 外资控股 ☐ 其他				分公司业务联系人姓名												
分公司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分公司业务联系人手机												
传真电话					分公司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								
分公司经营场所性质(若没有,请填写“0”)	自有 _____平方米 租用 _____平方米				分公司经营场所租用协议的租期				_____年								
分公司营业执照营业场所	_____区_____								邮编:								
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分公司是否已建立工会(打√)	☐ 是 ☐ 否				派遣员工参加分公司工会人数				_____人								
分公司是否从事职业中介(打√)	☐ 是 ☐ 否				分公司网址(若没有,请填写“无”)				http://								
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回执编号					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级总公司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上级总公司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审批机构名称												
上级总公司许可证有效期限	_____至_____				上级总公司企业性质(打√)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控股 ☐ 外资控股 ☐ 其他								
上级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上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上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上级总公司业务联系人姓名					上级总公司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上级总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地址									邮编:								

用工单位情况表 1 (2019 年底)

公司 主要服务的 用工单位 所属行业分布 (打√多选)	☐ 采矿业 ☐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教育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公司服务的 用工单位总数	-----家	其中：上海市 用工单位数：	-----家
公司 派遣员工总人数	-----人	其中：中国籍船舶	-----艘
公司 派遣员工总人数	-----人	其中：在上海工作的 派遣员工人数	-----人
公司 自用员工总人数	-----人	其中：向中国籍船舶 派遣船员人数	-----人
公司 自用员工总人数	-----人	其中：从事劳务派遣 管理的自用员工人数	-----人
公司承接 服务外包总人数	-----人	公司以人事代理方式 接受委托缴纳社会保 险费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 的性质分布 (2019 年底)		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	派遣员工总人数
	① 国家机关	-----家	-----人
	② 事业单位	-----家	-----人
	③ 社会组织	-----家	-----人
	④ 国有及国有控股	-----家	-----人
	⑤ 私营企业	-----家	-----人
	⑥ 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	-----家	-----人
	⑦ 外商驻沪代表机构	-----家	-----人
	⑧ 股份制公司	-----家	-----人
	⑨ 其他企业（集体、合伙制）	-----家	-----人
	合计总数	-----家	-----人

注：1. 填写用工单位总数和派遣员工总数时，应剔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服务的单位数和人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合计的用工单位总数与公司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

3. 合计的派遣员工总人数与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

用工单位情况表 2（2019 年底）

用工单位名单 和派遣员工人数 (2019 年底)	用工单位全称		派遣员工人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公司服务的用工单位合计总数		_____家	派遣员工合计总人数：__ _人

- 注：1. 在用工单位情况表 2 中，应填写用工单位详细名称，与其在本市各登记部门办理的正式名称相一致；
2. 用工单位合计总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公司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
3. 派遣员工合计总人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

派遣员工与经营收入情况表（2019 年底）

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基本情况	① 本市户籍	_____人	② 外地户籍	_____人
	① 30 岁以下	_____人	② 31 岁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合同情况	① 2 年固定期限合同	_____人	② 2-5 年（含）期限	_____人
	③ 5 年以上期限合同	_____人	④ 其他期限合同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1	① 临时性岗位	_____人	② 辅助性岗位	_____人
	③ 替代性岗位	_____人	④ 其他岗位	_____人
派遣员工 派遣期限情况	① 1 年（含）以下	_____人	② 1 年-2 年（含）	_____人
	③ 2 年-5 年（含）	_____人	④ 5 年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报酬情况 （税前工资）	① 5000 元（含）以下	_____人	② 5001-7000 元	_____人
	③ 7001-9000 元	_____人	④ 9001 元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参加 社会保险情况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①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② 未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2	① 行政管理岗位	_____人	② 专业技术和研发岗位	_____人
	③ 一线生产岗位	_____人	④ 销售岗位	_____人
	⑤ 后勤保障岗位	_____人	⑥ 其他类型岗位	_____人
2019 全年，公司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用工单位正式合同制员工数		_____人		
2019 全年，公司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服务外包员工数		_____人		
2019 全年 在上海，公司收取 用工单位相关费用 情况	① 劳务派遣管理费 收入	_____元	② 收取用工单位 工资薪金	_____元
	③ 收取用工单位 职工福利费	_____元	④ 收取用工单位 职工教育经费	_____元
	⑤ 收取用工单位 工会经费	_____元	⑥ 收取用工单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_____元
	⑦ 收取用工单位 社会保险费	_____元	⑧ 收取用工单位 住房公积金	_____元

注：1. 填写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时，应剔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派遣员工人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是指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

3.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是指派遣员工每月的税前工资；

4. 各项人数 ①+② 或者 ①+②+③+④ 或者 ①+②+③+④+⑤+⑥ = 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人）。

附件 2

关于劳务派遣公司办理延续许可的告知书

各劳务派遣公司：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规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公司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之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经审查，在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同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前来申请延续许可的公司，许可机关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即行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具体申请操作，可登陆上海一网通办平台 <http://zwdt.sh.gov.cn> 或者上海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 <http://www.rsj.sh.gov.cn/lwpq> 进行查询。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